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何信澆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085

傳真：02-3322-9492

電子郵件：hsinchiaoho@fda.gov.tw

711



台南市歸仁區武東里中正南路二段69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610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COVID-19家用型抗原檢測試劑邊境查驗所定檢驗項目合格判定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610669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(並轉知所屬)。

說明：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屏東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助聽器同業聯合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醫療器材門市發展協會、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臺灣美國商會、歐